

香港科技园（深圳）有限公司 应聘者隐私声明

本声明旨在详述香港科技园（深圳）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园（深圳）”、“我们”或“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管理及保障应聘者（“应聘者”、“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定义如下）和其他信息（统称“数据”）。

本声明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本声明中涉及的应聘者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以下划线加粗标记）如下：

-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籍；
- 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复印件，护照号及护照复印件，工作许可证复印件，社保卡，居住证，户口所在地；
- 生理健康信息：体检报告（对于有特定健康要求的职位）；
- 教育与工作相关信息：如学业与工作经历，学历及专业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前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及相应的离职原因，收入证明，就业推荐信；
- 联系方式：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背景调查报告；
- 应聘理由及期望；
- 面试评价；
- 其他为实现办理招聘、面试、录用入职等应聘管理基本目的及公司集团管理目的所必需的信息，如负面社会记录（如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上述个人信息主要由您在知情的情况下主动提供、在与我们互动的过程中所产生或披露以及/或者我们在您知情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取。其中，我们将仅会在取得您单独同意或在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收集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若您拒绝我们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可能会影响应聘流程的正常进行。

1. 一般保障

- 1.1 香港科技园（深圳）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共享、披露、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2. 数据使用

2.1 原则上，我们仅会出于办理招聘、面试、录用入职等应聘管理基本目的以及公司集团管理的目的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仅会根据第4节所述的数据保留政策留存您的个人信息。

2.2 您充分知晓，以下情形中，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a)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b) 为我们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 (c)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d)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e) 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数据共享、转让、披露

3.1 基于公司管理之目的，香港科技园（深圳）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应聘者的个人信息向如下的第三方披露：

- (a) 香港科技园（深圳）的关联公司，例如第3.2节、第5.1节所述的香港科技园公司；
- (b) 任何向香港科技园（深圳）提供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或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c) 任何对香港科技园（深圳）负有保密责任并已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的人士；
- (d) 任何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法律要求或授权的其他组织；
- (e) 我们的专业顾问，包括我们的会计师、审计师、律师；和
- (f) 应聘者已明确授权香港科技园（深圳）可向其披露的任何其他单位，以配合合理需要，或有利于取得或满足应聘者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我们将采取一系列合理措施确保上述各类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合法、合规、安全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3.2 为实现第2节所述目的，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香港科技园（深圳）位于香港的母公司，即香港科技园公司（联系方式请见第5.1节），共享应聘者提交的简历和相关申请表中的个人信息（包含应聘者的姓名、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教育与工作信息）。

3.3 我们在收到有管辖权法院、政府机构等权力机关要求时，我们将披露与应聘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同时，当我们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而认为这样做是必要时，我们也会披露您的信息。

3.4 如果我们出售业务或资产，我们可能会为尽职调查的目的向潜在买家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也可能向收购该业务或资产的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4. 数据保留

4.1 我们将仅在为实现以上所述用途必要的期限范围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您另行授权同意的除外。

— 若您通过面试、入职本公司，您的应聘申请表、简历及提交的其他全部信息将会由人力资源部门存档。

— 若您未通过面试，或您未入选面试名单，我们及我们的母公司香港科技园公司会保留您的简历（保存期限自初次落选之日起不超过2年），以向您推荐本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其他合适岗位。

上述存储期限届满后，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将会被永久从我们及我们母公司的IT系统内及/或我们的邮箱中删除。

4.2 我们也会要求我们指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在完成经授权的招聘和筛选任务后立即删除您的简历和所提交的其他全部信息。

5. 数据跨境转移

5.1 为实现第2节所述目的，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应聘者提交的简历和相关申请表中的个人信息（包含应聘者的姓名、联系电话、电邮地址、教育与工作信息）存储至位于香港的服务器，并允许香港科技园（深圳）的母公司，即香港科技园公司，在实现上述目的的必要时访问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香港科技园公司的联系方式：

地址：香港沙田科学园大道东5号5E座5楼

电邮地址： dpo@hkstp.org

5.2 当我们将应聘者的个人信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时，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采取一系列合理措施确保境外接收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护标准，同时，为降低此类处理活动可能对应聘者个人信息引发的安全风险，我们将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6.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6.1 针对应聘者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您享有如下权利：

(a)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您有权限制或者拒绝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b) 您有权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c) 若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权请求我们进行更正、补充；

(d) 对于与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处理活动，您有权撤回同意。您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e) 您有权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 (f) 您有权要求我们对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g) 您有权在特定情况下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6.2 您可通过本声明第8节中规定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交您的权利请求或其他相关问询。为核实您的身份并响应您的权利请求，可能需要您提供附加信息（例如您的身份证件副本）。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您依法无权接触的数据（例如涉及他人信息的数据）。

7. 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 7.1 本公司通过加强物理、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努力保护应聘者的个人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访问、使用、披露、修改、损坏或丢失及其他形式的非法处理。
- 7.2 如发生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安全事件，我们将向应聘者告知以下信息：安全事件的基本事实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在特定情形下，我们可能会在公司网站上发布适当公告和/或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受影响的应聘者。
- 7.3 如果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您的个人信息已丢失、被盗用、被挪用或遭到其他方式入侵，或者出现任何实际或怀疑盗用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您可按照本声明第8节联系我们。

8. 联系我们

- 8.1 如果您对本声明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或者有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权利请求与咨询，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个人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沙田科学园大道东 5 号 5E 座 5 楼

电邮地址： dpo@hkstp.org

- 8.2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在15个工作日回复您的权利请求及咨询。

9. 更新和修订

- 9.1 本声明可能会不时修订，所有个人信息的处理均受本声明的最新版本所规范。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看本声明的最新版本。

9.2 本声明以中文撰写，附带英文翻译版本，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